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仁祥

被 上訴 人　康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43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114年度家上字第11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894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24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

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